

证券代码：400114

证券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原告辽宁信托投资公司申请撤销与被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本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东北电气 2025 年 7 月 3 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4）辽 0102 民初 28009 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法院定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开庭审理，现对该诉讼案件的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安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名称：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欣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997年9月18日，原告受辽宁省财政厅委托，向葫芦岛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化工”）提供借款3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997年9月23日至2000年9月23日止。

2001年9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1]316号文件要求撤销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并成立辽宁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辽信清算组”）进行清算。

前述借款到期后，锦化化工仅偿还800万元，辽信清算组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锦化化工还款，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作出[2002]沈民（3）初字第27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锦化化工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辽信清算组借款本金270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从1997年9月24日起计息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已还部分利息扣除）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2005年6月1日，辽信清算组与被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一、将原告对债务人锦化化工依1997年9月18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并经[2002]沈民（3）初字第27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及依债权享有的从权利转让给被告（包括但不限于依上述内容所产生的借款利息、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

2005年6月4日，被告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称：“根据我公司与辽信清算组于2005年6月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东辽债转字第006号），我公司取得锦化化工的人民币3152.33万元的债权，经催收后，锦化化工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现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恳请批准”。

2005年9月23日，被告将前述债权转让给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本案第三人）。2005年12月1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将锦化化工持有的股票抵债给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抵债总价为3152.33万元。

原告认为，原告在清算期间与被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处置了对锦化化工的债权，造成了原告资产的损失，损害了原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和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辽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与被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行为侵犯了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并且违法从事经营活动，违反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应为无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鉴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75 号判决书确认的债权已经履行完毕，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返还依据债权取得的财产利益，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所确定的抵债总价 3152.33 万元及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辽宁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与被告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无效；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 3152.33 万元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1）以 3152.33 万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05 年 6 月 2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为 27823725.51 元；（2）以 3152.33 万元为基数，按 LPR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5 日为 5981589.97 元，以上利息合计暂记为 33805315.48 元）；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法院定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本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本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暂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本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判决情况而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

（三）本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鉴于本案涉及事项的诉讼时效已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积极化解本次诉讼风险，维护自身权益，避免衍生债务负担。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持续采取法律措施，以切实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辽 0102 民初 28009 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